

人民法院公告

齐红伟:

本院受理原告袁玉肖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经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1)冀0102民初8813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人民法院公告

曹永社、周增宾:

本院受理原告田进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证据,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假日顺延)在本院民二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人民法院公告

罗丙亮、郜风:

本院受理原告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收路支行诉被告罗丙亮、郜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1)冀0102民初12012号起诉书副本、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、应诉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材料、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,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负一速裁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人民法院公告

罗丙亮、郜风:

本院受理原告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收路支行诉被告罗丙亮、郜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1)冀0102民初12013号起诉书副本、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、应诉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材料、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,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负一速裁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人民法院公告

张会召:

本院受理原告王涛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经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1)冀0102民初7335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人民法院公告

刘双路:

本院受理(2022)冀0202民初324号原告范素铭诉被告刘双路离婚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司法公开告知书、诉讼风险提示书、廉政监督卡、合议庭告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(208室)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法院

人民法院公告

周博、吕凤香:

本院受理(2021)冀0202民初2240号原告唐山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唐山天达建材有限公司、张连喜、赵庆兰、刘明树、周颖、刘海丽、段相刚、周博、吕凤香、第三人唐山市丰润区火石营镇潘家峪村村民委员会追偿权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司法公开告知书、诉讼风险提示书、廉政监督卡、合议庭告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(208室)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法院